证券代码: 000333 证券简称: 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 2016-09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 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袁利群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利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袁利群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的提名,聘任肖明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2016年7月15日,袁利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5万股,其中9,000万股(包含2013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为美的集团上市前限售股份。袁利群女士已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2013年9月18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袁利群女士也将遵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

袁利群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 袁利群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袁利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兼副总裁李飞德先生 补选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附: 简历

肖明光,男,46岁,硕士,2000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和经营管理部总监、美的电器审计监察部总监、美的电器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明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李飞德,男,39岁,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经营部总监、营运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飞德先生同时在公司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

李飞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